

东莞市清溪镇社保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社保部门内设三股一室、是清溪镇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

二、 主要职能

本部门主要职能包括：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工作、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2、拟定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和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3、组织有关社会保险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和宣传、教育工作；4、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等职能。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社保部门共有在编人员 19 人，编外人员 24 人。离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614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47.24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

2019 年预算总支出 6147.2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1094.36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5052.8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农民养老保险、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村(社区)人员生育保险、农民医疗保险、职工门诊医疗、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和基层社保业务经费、社会保障宣传费及保洁服务经费。

附表: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6147.24
一	基本支出	1094.36
2080101	行政运行	1094.36
二	一般专项支出	5052.8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40.4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
2101201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4.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5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注：上表按《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社保部门 2019 年部门“三公”预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7.0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7.06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	现有公务用车 2 辆。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201	工资福利支出	896.34	
01	基本工资	251.71	
02	津贴补贴	372.93	
03	奖金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93.4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3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2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69	
13	住房公积金	48.11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2	
01	办公费	15	
02	印刷费	5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3	
07	邮电费	3.6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3.8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6.9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	
16	培训费	0.5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5.27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13.72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	
39	其他交通费用	3.5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	
310	资本性支出	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